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贝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易先生、袁敏先生、李旺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林盛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